



#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SXKJXY-20230510000001

征集人: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

合同名称: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0624-230001-008671

甲方: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2788.83

人民币大写: 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需求名称	需求描述	数量	计量单位	控制单价	计划明细	报价优惠率(%)



1	机动车辆保险	<p>1、本次征集险种按照《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》规定执行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。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，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。中国保监会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规定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交强险）为必保险种。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，其他险种是否投保，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确定。</p> <p>2、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、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，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，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。</p> <p>3、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、理赔服务、接报案及现场勘查。</p>	1	2788.83	C18040102	70.00%
	合计	(大写)：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 (小写)：¥2788.83元				

## 二、服务内容、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内容：提供车辆保险
- 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3.服务地点：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县通江街92号饶河县人民检察院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按甲方要求承保

## 四、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

- 1.支付方式：财政付款
- 2.付款期限：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协商确定



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事项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关宏伟

甲方联系人: 饶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16646910708

单位地址: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县通江街92号饶河县人民检察院

**2024年06月24日**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李伟

开户银行: 哈尔滨市工商银行衣堡支行

银行账号: 9558853500000501416

乙方联系人: 王超

联系电话: 16646919889

单位地址: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安邦荣福

**2024年06月24日**

